

江西省国资委关于规范出资监管企业 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出资监管企业采购行为，提升采购管理水平，激发市场竞争活力，防范廉洁风险和经营风险，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规〔2024〕5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委出资监管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优化监督保障措施，建立健全监管企业采购管理体系，充分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增强采购价值创造能力，降低企业采购成本，防范采购重点环节廉洁风险和经营风险，全面推动企业采购管理规范化的、精准化、协同化、智慧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循国家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要求，坚持企业的采购主体地位，进一步明确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和管控要点，切实规范监管企业采购行为。

2. 坚持公开公正。平等对待监管企业内部和外部各市场参与主体，完善企业内控监督机制，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公示采

购结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 坚持竞争择优。广泛搜寻供应资源，充分激活市场竞争，以性能价格比最佳、全生命周期综合成本最优为目标，优选供应商、承包商或服务商。

4. 坚持协同高效。集聚采购信息、专家、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等资源，形成采购的规模优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二、分类采购管理

监管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依据采购涉及种类、品目和金额大小等因素，明确各类采购限额标准，实行分级分类分层管理。

（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监管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招标采购。

（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对于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所规定的招标标准的工程建设采购项目，以及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监管企业除自愿采取招标方式外，应当选择询比采购、竞价采

购、谈判采购、直接采购四种方式之一进行。

1. 询比采购，指由 3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适用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一是采购人能够清晰、准确、完整地提出采购需求；二是采购标的物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三是市场资源较丰富、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2. 竞价采购，指由 3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多轮次公开竞争报价，按照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适用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一是采购人能够清晰、准确、完整地提出采购需求；二是采购标的物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三是采购标的物以价格竞争为主四是市场资源较丰富、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3. 谈判采购，指同时与 2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竞争采购方式。适用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一是采购标的物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采购方不能准确提出采购需求，需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二是采购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采购人需通过与供应商谈判确定实施方案；三是市场供应资源缺乏，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只有 2 家；四是采购由供需双方以联合研发、共担风险模式形成的原创性商品或服务。

4. 直接采购，指与特定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商议，根据商议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非竞争采购方式。适用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一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企业重大商业秘密，不适宜竞争性采购；二是因抢险救灾、事故抢修等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需要紧急采购；三是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四是需向原供应商采购，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是有效供应商有且仅有 1 家；六是为保障重点战略物资稳定供应，需签订长期协议定向采购；七是围绕主责主业确需集团内相关企业提供必要配套产品或服务的；八是国家及省级相关部门明确的其他情形。

集团内相关企业之间采用直接采购方式的，应当由集团总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集中管理，采购人分级履行决策程序后报上级企业备案。

三、推动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一）严格采购信息公开。采购信息发布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禁监管企业通过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公开发布相关采购信息，依法依规不对外公开的采购项目或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项目除外。

（二）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监管企业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建设工程、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应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以下

简称国企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jxgqcg.com/>）发布。积极打通国企采购服务平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自建采购平台、第三方采购平台等对接通道，推动企业采购信息在以上平台发布的同时，同步推送至国企采购服务平台，实现采购数据共享。

四、提升采购数智化水平

（一）推进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推进监管企业采购实现信息发布、采购（招标）文件编制与获取、供应商（投标人）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专家抽取、项目评审、结果公示、资金支付流向、档案管理等全程线上运行，交易全程留痕。在确保规则标准统一、设施联通的前提下，监管企业可自行建设电子采购交易系统，相关系统应当与国企采购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暂未自建交易平台的企业，可自主选择提供合理收费和优质服务的其他省出资监管企业、地方或第三方电子交易系统。为保障企业交易安全，保护企业商业秘密，防范交易数据、商业秘密泄露，监管企业实施电子化采购所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应同时具备国家发改委指定检测认证机构颁发的 EBS 三星级认证（证书持有主体须与平台运营主体一致）、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备案、国家密码行政管理部门验收通过等条件。监管企业对企业采购数据安全负责，并应与实现采购交易的平台所有者、运营管理者约定，采购全程形成的数据权属归属于

监管企业，原数据知悉者、掌握者不得对该数据进行开发、利用、转卖或泄露。

（二）强化大数据监管。推动监管企业建设工程项目、货物、服务采购资金支付流向等数据纳入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智慧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智慧监管平台）。授权智慧监管平台技术支持方定期对各监管企业电子化采购数据进行大数据智能分析。推动智慧监管平台与全国企业采购交易寻源询价系统、信用中国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系统等平台实现对接，对监管企业采购价格高低、供应商信誉、产业链供应链、采购资金支付流向、企业虚假招标、供应商围标串标等情况开展大数据智能分析，对发现的交易风险及时预警，分析结果同时推送至省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对违法违规的供应商，情形严重的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举报或报送违法违规事实材料，由其纳入失信黑名单。

五、加强过程管控

（一）健全采购执行机制。监管企业作为采购交易主体，应自觉履行主体责任，编制年度或半年度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计划纳入财务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内控体系，明确采购业务流程，完善采购执行机制。对小额零星采购，监管企业结合实际确定采购限额基准线，可适当简化采购流程；贸易类企业以销售为目的的经营性物资采购，监管企业可按照程序并

依照行业惯例或有关标准制定采购流程；抢险救灾、应对突发性公共事件等应急采购项目，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流程。

（二）强化采购寻源和供应商管理。充分利用全国企业采购交易寻源询价系统等数智化手段，广泛开展寻源比价，有效识别供应商弄虚作假、串通报价、履约能力不足等风险，开展全生命周期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做好动态管理和评价工作。供应商的不良行为或违规失信记录要留痕并可追溯，并及时反馈至国企采购服务平台。强化监管企业间供应商信息的公开、共享和规范应用，探索相关行业内部建立高风险供应商名单，在不违背公平竞争规则前提下逐步推广高风险供应商名单信息共享。

（三）完善评审专家机制。采购评审应当保密、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鼓励探索在同行业省属企业间共建评审专家库，采用行业共享、联合共建等方式扩大评审专家队伍。强化评审专家入库审查、业务培训、综合考核和廉洁教育，提升专家履职能力。

（四）严格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按照“谁采购、谁留痕”的原则，对采购项目的决策依据、决策审批文件以及采购全过程进行留痕，接受企业内部及外部的监督检查。采购档案保存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年。

（五）鼓励推行集中采购。大力推广标准化设计、标准化选型，整合合同类型需求，增强企业议价和协调能力、提高整体效益。集团总部汇总各子企业一定时期内所需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分类分级制定集中采购目录清单，统一组织多项目联合打捆采购或框架协议采购，可采用“统谈统签”或“统谈分签”的模式。对于相似度高、采购量大的产品品类，在不违背反垄断市场竞争规则前提下，支持监管企业开展联合采购。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监管企业要高度重视采购与供应链管理工作，强化集团总部管理职能，进一步提升采购管控能力，结合实际优化完善机构设置，建立健全跨部门的采购管理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对计划、采购、生产、物流等业务的集中管理，实现资源精准匹配、服务快速响应，推动采购管理向供应链管理转型升级，全面提升采购与供应链管理的战略支撑、价值创造、风险防控功能和资源保障能力。

（二）健全制度体系。监管企业要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抓紧制定或修订采购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明确采购计划、采购实施、合同签订与履行等操作程序和全流程管控要点，建立健全覆盖各类采购方式的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切实抓好企业采购内部控制机制建设，确保采购有章可循、规范管理。

（三）抓好监督落实。省国资委将企业实施采购管理情况作为监管的重要内容，强化对企业采购管理主体落实情况、供应链管理质量、资金使用效率效益等方面的监督，适时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通过约谈、下发提示函等方式责令整改，造成重大损失的严格追责问责，涉嫌违纪违法问题按规定移交线索。建立健全“互联网+监督”机制，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为推动监管企业采购工作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七、附则

（一）监管企业的建设工程项目、货物、服务采购已经组织实施的，按既有流程规范进行，尚未组织实施的，应当按照本意见要求执行。

（二）本意见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西省国资委关于健全完善出资监管企业采购交易监管的意见（试行）》（赣国资法规字〔2023〕68号）同时废止。

（三）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参照执行。